中 国 共 产 党
桂 林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

桂院党〔2025〕46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党支部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基层党建“五基三化”巩固年行动，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迎评促建和学校事业发展中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与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深度融合，集中展现党建引领下迎评促建与事业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决定开展 2025 年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党支部工作考核。具体方案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聚焦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

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基层党建“五基三化”巩固年行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推动落实统战群团工作、创先争优等方面内容，以及抓好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结合学校党委年度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以及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等方面展开。

（二）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各基层党支部书记的考核工作由所在党总支负责安排，具体按照《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桂院党〔2021〕2号）执行。

（三）“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考核

按照《关于开展桂林学院“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的通知》（桂院党办〔2025〕6号）要求，围绕先锋行动措施有力、宣传报道有力、“双融双促”优秀案例获奖情况等内容开展考核，重点展示各党总支在抓引领强赋能、抓规范重效率、抓创新比业绩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与典型案例，集中体现各党总支在迎评促建中发挥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考核方式及程序

（一）成立党建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唐文红

副组长：廖　莎

成　员：秦丽芸　江　仿　王　瑞　熊云云　陈建文

陈　琳　　廖军兰　　许承婷

（二）党总支考核程序

1.自评自查（2026年1月4日前）

（1）深入调研了解情况。参加述职的党总支书记要深入本单位调研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调研过程中师生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在述职报告中予以回应；对照《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5年修订）》、民办高校年检共性问题整改要求、学校“两随机”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和上年度整改承诺，抓紧解决尚未整改到位的突出问题，全面总结；对下一步工作要有思路、有想法、有解决突出问题的措施办法。

（2）准备述职材料。参加述职的党总支书记要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填写考核自评表。述职报告要从实际工作出发，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写成绩的篇幅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防止虚、空、飘。对华而不实、情况不真实以及只讲成绩、不讲问题的述职报告将要求重写。述职报告的字数限3000字以内。述职中要包含所在党总支开展支部书记考核的情况。

2.审评材料（2026年1月6日前）

党建考核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等对各党总支进行核查考评。

3.现场述职评议会议（2026年1月9日前）

（1）党总支书记现场述职及评议。各党总支书记依次述职（每人6分钟），与会领导嘉宾进行现场点评。参加评议人员对所有参加述职人员现场进行评议打分，参加评议人员包括上级党组织代表，校党委委员，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单位1名党代会代表。

（2）党建考核分数构成。各党总支考核分数总分110分，由材料核评、党总支书记现场述职及评议两部分分数构成，其中材料核评（含加分项）占60%、现场述职及评议占40%。以上两项所得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后，为该党总支的最终得分。

4.确定结果（2026年1月15日前）

党建考核工作小组汇总评议情况，研究评定等次并报党委会审定。其中，最终得分90分及以上方可评为“好”等次、80至89分为“较好”、70至79分为“一般”、69分及以下为“差”。年度获评“好”等次的党总支原则上不超过党总支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考核结果向被考核党总支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三）党支部考核程序

各基层党支部书记的考核工作由所在党总支负责安排，须于2026年1月4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四）“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考核程序（2026年1月9日前）

以“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双融双促”优秀案例

展评会的形式开展。展评会与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现场述职评议会议同期召开，评议人员一致。每个党总支限推荐1个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案例参加展评，相应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以PPT或短视频等辅助形式进行现场展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评议人员对展示案例进行现场打分及点评，并按10%、20%、30%的比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评分标准见附件3。

三、结果运用

（一）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2025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其中，机关各部门的2025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与机关各党支部的考核结果挂钩），是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好”的，学校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并在2026年的党员活动经费中于原有基础上为该党总支额外提供5000元发展经费支持；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不能参加当年的集体评优项目。考核结果为“差”或连续两年全校排名最后的，要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整改思路和举措，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二）“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考核结果运用

将先锋行动实效纳入2025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创先争优”指标之一。学校党委对先锋行动“双融双促”优秀案例获奖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依托校园媒体、宣传专栏等平台对获奖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四、其他事项

请各党总支将本单位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考核自评表（附件2）、下辖基层党支部党建考核工作情况报告、《桂林学院“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双融双促”优秀案例申报表》，于2026年1月4日（星期日）上午12:00前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glxydwzzb@glc.edu.cn。

未尽事宜，请与党委组织部联系，联系人：徐燕棱，联系电话：0773-8993663。

附件：1.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5年修订）

2.2025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

3.桂林学院“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双融双促”优秀案例评分细则表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5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8 分）	1.1 强化党的领导（2 分）	1.1.1 坚决履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政治建设的有关文件。（1 分）	党委办公室
		1.1.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依法治校，贯彻落实执行上级决定、决议、重要决策部署及时准确、全面到位，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严格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任务、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1 分）。	党委办公室
	1.2 持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5 分）	1.2.1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历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及全区组织工作会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等重要部署。（1 分）	党委宣传部
		1.2.2 建立健全常态化理论学习机制，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季度至少 1 次，每年至少 4 次），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进行深入研讨；中心组集中学习有会议记录和发言稿，及时按要求报送中心组学习有关材料。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并按要求上报，定期组织干部师生员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学习活动，确保上级精神及时传达、有效落实。（3 分）	党委宣传部
		1.2.3 重视用好新闻宣传传播正能量，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健全，内容及时更新，全年在学校官方网站“桂院要闻”或“校园快讯”栏目（机关党总支限“桂院要闻”）发布不少于 20 篇新闻报道☆。（1 分）	党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8分）	1.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8分）	1.3.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制度健全，主体责任层层传导，职责明晰，工作到位。党组织每季度召开1次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会，并形成研判报告。（2分）	党委宣传部
		1.3.2无师生公开发表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言论。网络舆情信息监控和报送工作机制完善，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重大紧急舆情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处置问题及时妥当。（2分）	党委宣传部
		1.3.3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学院对课堂教学管理到位，严格把好教师入口关、教材试卷关、课堂讲授关，没有发生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教学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考试、试卷、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学报、学术沙龙、学生社团活动等严格把关、按要求上报审批。严格落实新闻发布的“三审三校”制度，所属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不传播不实、错误信息，无因差错被上级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按要求完成新媒体账号、内部出版物等年审备案工作。（4分）	党委宣传部
	1.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5分）	1.4.1 认真履行学校人才工作责任制，科学制定并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规范人才引进程序，严格执行“凡引必审”，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与质量关。加强人才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政治吸纳与安全保护工作，为各类人才营造良好工作与生活环境，确保高层次人才队伍稳定。（1分）	党委教师工作部
		1.4.2 强化党对教师队伍的全面领导，注重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及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切实将广大教师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推动党建带群建取得实效。（1分）	党委教师工作部
		1.4.3 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政治理论与业务学习机制，确保广大教师，特别是党员教师与骨干人才，能够及时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前沿专业知识，筑牢思想根基，提升综合素养。（1分）	党委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8分）		1.4.4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风险隐患系统性排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制定针对性举措并推动落实，确保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稳固。（1分）	党委教师工作部
		1.4.5 积极引导和激励教师团队、个人创先争优，推动在教学成果、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突破，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重要奖励或标志性成果。（1分）	党委教师工作部
	1.5扎实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情况（5分）	1.5.1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制定学习方案，明确目标、内容与步骤。学习过程做到有计划、有执行、有总结，确保各项规定动作扎实落地，形成完整学习闭环，任务落实到位。（1分）	主题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5.2 规范落实学习要求，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各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覆盖全体党员。（1分）	主题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5.3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具体措施，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1分）	主题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5.4 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列出服务清单，拿出务实举措，提升师生获得感与满意度。（1分）	主题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5.5 结合单位特色，积极探索创新学习形式与载体，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习品牌。注重总结提炼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学习中的形式主义，避免任何“低级红”“高级黑”现象，确保学习教育严肃规范、务实有效。（1分）	主题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6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3分）	1.6.1 领导重视，体制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且落实到位，有工作预案和检查落实措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预案健全，能够驾驭复杂形势，化解矛盾纠纷措施有力，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1分）	学校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1.6.2 校园安全管理落实到位，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安全隐患台账清晰、整治及时，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治安、刑事等案件以及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等行为。（1分）	学校办公室
		1.6.3 保持校园安全稳定，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内容准确及时。无渗透破坏活动、失泄密事件发生。对师生的处理处分严格遵循正当程序，妥善处理申诉事宜，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无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事件。（1分）	学校办公室
2.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基层党建“五基三化”巩固年行动）（28分）	2.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15分）	2.1.1 强化组织建设与制度保障。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应建尽建原则，持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党支部设置合理、班子配备齐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并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实行基层党支部建设目标责任管理，党总支对所属党支部进行考核，按时向学校党委报送党支部考核结果，党支部无违纪违规事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联系点制度、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等制度执行到位。加强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常态化排查与整顿，无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5分）	党委组织部
		2.1.2 注重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和其他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培养，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每年对党务工作人员开展1次全员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1分）	党委组织部
		2.1.3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所有党支部100%规范落实组织生活要求☆。党组织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无不合格党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5分）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2.1.4 安排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确保账目清晰、及时足额上缴；配合党费检查与审计工作，按时准确报送党费缴纳基数核定表、党费管理人员备案表等相关材料。党建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执行率好。持续加强党建工作阵地建设，积极推进党员活动室规范化建设与管理，为组织生活开展提供有力保障。（3分）	党委组织部
		2.1.5 深化党建品牌培育与示范引领，紧密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本单位学科特色、队伍结构和发展实际，打造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党建工作品牌，形成“一总支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的工作格局。（1分）	党委组织部
	2.2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13分）	2.2.1严格执行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健全发展党员工作机制，规范发展程序，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指导性指标。坚持政治标准首位原则，重点加大在专家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低年级大学生及少数民族学生中的发展力度。对于多年未发展党员的党支部，加强督促指导并推动有效改进。（3分）	党委组织部
		2.2.2 规范发展流程，党总支、党支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环节工作☆。深入实施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确保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按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并完成学时要求。（2分）	党委组织部
		2.2.3 规范整理党员发展全过程材料，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志愿书》等党员材料的指导与审核，确保党员材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规范☆。及时更新维护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党员信息台账，确保党内统计数据准确、报送及时☆。（5分）	党委组织部
		2.2.4 及时规范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严格落实组织关系转接回执制度☆。党员档案材料接转和保管规范，没有出现工作失误☆。定期开展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确保党员有序流动、有效衔接☆。（3分）	党委组织部
3.纵深推		3.1.1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持续深化反腐败	校纪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进全面从严治党（16分）	3.1清廉学校建设（8分）	斗争，常态长效纠治不正之风。年内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清廉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部署和要求。（2分）	
		3.1.2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清廉建设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单位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制度；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2分）	校纪委
		3.1.3 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成效；持续深化师生廉洁教育、诚信教育。加强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建设与管理，科学整合社会廉洁文化资源，不断丰富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载体。结合本单位实际，培育具有辨识度的清廉文化建设品牌，形成可推广、有实效的建设成果，积极开展廉政工作研究（含课题研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2分）	校纪委
		3.1.4 扎实开展“5·10”思廉日廉洁教育系列活动、“12·9”廉洁文化教育宣传月、教育部、教育厅高校和学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创作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廉洁文化作品，切实增强文化育人实效。充分运用新媒体做好廉洁文化宣传，积极向校内外媒体推送清廉建设工作成果。（2分）	校纪委
	3.2完善日常监督教育（8分）	3.2.1 加强日常监督，认真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上报整治情况；及时通报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常态化开展“以案明纪”警示教育工作。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师生的纪律教育，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维护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配合和协助对违规违纪问题的调查，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师生发生违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上报。（2分）	校纪委
		3.2.2 年内单位及个人未出现下列情况的：被校纪委约谈提醒；收到纪检监察建议书后整改不力；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受到“四种形态”处理；非党员违纪违规受到处理。（2分）	校纪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3.2.3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校部署和要求，二级单位法治意识强、管理规范，无因重大过失导致学校遭受重大损失、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形。（1分）	党委办公室
		3.2.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做到议题明确、程序规范、决策科学、责任清晰，会议记录翔实完整。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1次党政联席会议。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参与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强化党组织在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引领和决策参与。（2分）	党委办公室
		3.2.5 认真落实信访制度，规范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认真完成学校交办、转办、督办的信访举报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1分）	党委办公室
4.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11分）	4.1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3分）	4.1.1 聚焦党建引领，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1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
		4.1.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计划有安排；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院党总支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次党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1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
		4.1.3 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各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竞赛中成绩突出，学院在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工作室培育等方面成效显著，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高。（1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
	4.2全面提升思想政	4.2.1 认真落实《桂林学院进一步深化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制度健全、措施有效。（1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治教育工作实效（8分）	4.2.2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学生管理基本信息掌握准确，无因工作过失影响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情况。全面落实新生入学教育方案，新生入学教育有特色有成效。通过周日晚例会、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方式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扎实开展精准资助育人工作，资助育人有特色、成效好。构建“校-院-班-寝”四级心理防护网，重点群体精准管理，台账规范完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全年未发生重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重视学生公寓文化、内务卫生与纪律礼仪养成建设，辅导员下宿舍台账规范详实、记录完整，走访工作落实到位、育人成效显著。深入开展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服务指导，严格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聚焦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毕业生等困难群体，实施“一人一策”精准指导和帮扶；严守就业数据真实底线，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就业目标，学生升学率逐年稳步提升，就业工作质效持续增强。（5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
		4.2.3 严格实施“一站式”学生社区“六个一”活动工程。统筹各类育人力量有序下沉社区，积极利用一站式学生社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活动有计划，有特色，有亮点。（1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
		4.2.4 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推进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各项任务。将校园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有机融合，推动形成文化育人、环境育人、实践育人的良好格局，助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1分）	党委宣传部
5. 推动落实统战群团工作（17分）	5.1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10分）	5.1.1 严格执行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1分）	校团委
		5.1.2 落实党建带团建责任，配齐配强团干部，充分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作用和党的助手作用，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听取1次团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2分）	校团委
		5.1.3 扎实推进从严治团，严格执行发展团员控制数和工作细则，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扎实推进学院“青马班”建设，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规范学生会、社	校团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团等学生组织建设管理，加强团干、学干的教育、培训管理。（1分）	
		5.1.4 落实每名团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和学院团支部，每学期交流互访不少于3次。做到团员信息、团干部信息、组织信息100%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健全团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工作机制，做到应转尽转，应接尽接，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发起率100%，学社衔接率不低于90%。（1分）	校团委
		5.1.5 扎实推进学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改革工作，将学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统筹谋划，定期听取学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定期召开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1分）	校团委
		5.1.6 校园文化活动彰显特色，能够结合“至善”文化及专业特色，形成“一院一品”的特色品牌活动，活动形式有所创新。积极参与校园艺术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围绕重大活动、重要节庆等关键时间节点，精心策划主题宣传和文化活动。（1分）	校团委
		5.1.7 有鼓励学生参与科创活动的激励机制和制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丰富多彩，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术讲座。积极配合校团委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基地项目培育。（1分）	校团委
		5.1.8 认真完成学校部署的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寒假实践活动的各项任务和指标。（1分）	校团委
		5.1.9 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成效，做好第二课堂推动工作，新生系统注册人数达100%，新生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90%。建立健全二级学院工作站，积极推动二课活动的设计与开展。（1分）	校团委
	5.2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5分）	5.2.1 党总支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设有专人负责统战工作， 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将统战工作纳入学院党政工作要点；把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1 分）	党委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5.2.2 健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定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传达文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应当联系至少 2 名党外人士；广西统一战线网络学院学员按要求完成年度学习任务；积极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课题研究，积极开展网络统战工作。（1 分）	党委统战部
		5.2.3 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对港澳台侨师生有针对性地开展中华文化、中国国情等教育，积极为港澳台侨师生融入校园生活创造条件。（1 分）	党委统战部
		5.2.4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抵御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年内无非法传教活动发生。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防范校园传教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开展师生信教情况摸排，建立信教师生“一人一档”信息台账，完善重点关注对象“一人一策”精准帮助教育工作台账。（1 分）	党委统战部
		5.2.5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1 分）	党委统战部
	5.3 做好工会工作（2 分）	5.3.1 积极参加完成校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1 分）	校工会
		5.3.2 关心帮助困难教职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动。（1 分）	校工会
6.创先争优（10 分）		6.1.1 “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实效。有明确的计划安排、措施有力。宣传报道有力，积极挖掘、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与特色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双融双促”优秀案例获奖情况。（5 分）	党委组织部
		6.1.2 获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团队等立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考核点	考核分工
		项或通过验收的，全国、自治区、校级分别加 5、3、1 分。	
		6.1.3 培养和选树了各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党员典型、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称号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模范人物的，国家级加 5 分、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级加 3 分，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和市级的加 1 分。	党委组织部
		6.1.4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党建、思想文化、统战理论研究与工作创新成果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党委宣传部
		6.1.5 党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经验做法、工作成效被市厅级以上（含）主流媒体发布，每次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	党委宣传部
		6.1.6 有上级部门或校外单位人员参加的校级活动中，承接党建调研、工作汇报或经验交流任务的，每次加 0.5 分。	党委组织部

备注：1. “创先争优”为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校党建考核工作小组研究认定。加分项目由各单位主动申报，未申报的不参与加分；

2. 出现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或重大安全稳定问题的，即实行“一票否决”制；

3. 不符合（★）考核点情形的，相应二级指标不得分；

4. 不符合（☆）考核点情形的，予以倒扣分，扣完二级指标分值为止。

附件 2

2025 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

自评单位（盖章））：　　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及扣分摘要说明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8 分）	1.1 强化党的领导（2 分）		
	1.2 持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5 分）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8 分）		
	1.4 坚持党管人才（5 分）		
	1.5 扎实开展主题学习教育（5 分）		
	1.6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3 分）		
2.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基层党建“五基三化”巩固年行动）（28 分）	2.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15 分）		
	2.2 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13 分）		
3.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16 分）	3.1 清廉学校建设（8 分）		
	3.2 完善日常监督教育（8 分）		
4. 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11 分）	4.1 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3 分）		
	4.2 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8 分）		
5. 推动落实统战群团工作（17 分）	5.1 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10 分）		
	5.2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5 分）		
	5.3 做好工会工作（2 分）		
上述指标自评总分（满分 100 分）			
6.创先争优	（最高可加 10 分）		
总分			

备注：1. 具体“主要考核点”见《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5年修订）》；

2. 本表“加分项”项目打分后，要另外附上支撑材料。

附件 3

桂林学院“党旗领航 铸魂育人”先锋行动“双融双促”优秀案例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内容	权重
1. 创新性与实践性	案例在党建引领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方面具有独创性思路或突破性实践，有效破解工作难题。建立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的有效机制，体现深刻的“双融双促”内涵。	30 分
2. 实效性与支撑度	案例在提升教学质量、规范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可见成果。支撑材料充分、数据准确、案例典型或师生反馈真实，说服力强。	30 分
3. 示范性与推广性	案例来源于实践并具有代表性，经验模式清晰、系统，具备可复制性与推广价值，对基层党组织具有借鉴与启发意义。	20 分
4. 呈现度与规范性	现场展示结构完整，清晰阐述案例背景、具体做法、主要成效与经验启示，重点突出、表达流畅，展示效果良好。	20 分
合计		100 分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